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175號

原告 黃建霖

被告 曾坤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05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60%，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6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5日17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A車），沿高雄市前鎮區林森四路外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與中華五路交岔路口時，未讓內側車道車輛先行。適伊駕駛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B車）沿林森四路內側車道同方向駛至，A車左後車尾即擦撞B車右前車頭，造成B車車頭受損（下稱系爭事故）。伊因系爭事故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1,895元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8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時正值交通繁忙之際，斯時伊所在車道前方有違規停放車輛，伊僅能向左變換至內側車道，且伊已顯示方向燈，並有聽聞原告鳴按喇叭，然原告並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互為禮讓，卻仍加速向前撞擊A車車尾，原告自應承擔

01 與有過失責任。又原告於事故發生後逾50日始進廠估價，且
02 其前後所述車損情形不一，而當時撞擊力道非大，A、B兩車
03 外觀並無異狀，原告事後竟仍請求伊按照估價單賠償，殊非
04 合理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理由

06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
10 口，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
11 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
12 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
13 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為道安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
14 3款明定。查被告於上開時地，欲駛入內側車道，惟未禮讓
15 位處內側車道之B車先行，以致發生系爭事故，依法應負賠
16 償責任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卷第64頁），並有高雄市政府
17 警察局前鎮分局所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為憑（卷第33
18 至51頁），堪信實在。

19 (二)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所謂被害
21 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
22 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
23 足當之。查被告雖辯稱系爭事故發生時間適逢交通尖峰期，
24 兩造應互為禮讓云云（卷第64、67頁），惟未提出任何證據
25 證明該時有大量車流，且觀諸當時警方到場所拍攝現場照片
26 （卷第51頁），事發地點快慢車道並無任何車輛停等紅燈，
27 或有車輛回堵壅塞情形，可見當時該地點交通流量應非繁
28 忙。再被告於事故甫發生時亦僅向到場員警表示：伊沿林森
29 四路西向東行進至肇事地，發現左後方有B車，但要往林森
30 四路過中華五路後道路有縮減，我禮讓前車後續行往前，B
31 車碰撞A車左後車尾等語，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01 可證（卷第37頁），隻字未提當時交通繁忙，益見當時事發
02 地點交通並非熙攘，殊難僅因被告於審理時片面指稱當時交
03 通忙碌，遽認原告亦有未相互禮讓之與有過失。

04 (三)又原告主張B車因系爭事故受損，需費工資6,747元、零件
05 5,148元維修一節，業據提出HONDA隆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原
06 廠估價單為證（卷第13頁），可知其修復項目為前保險桿零
07 件、前保險桿拆合、大燈拆合等處，受損位置集中於B車右
08 前車頭，比對系爭事故2車碰撞位置分別係A車左後方及B車
09 右前方碰撞情狀相符，足徵原告以此請求修復費用，當屬有
10 憑。至被告雖辯稱A、B兩車當時未受損、碰撞力道輕微云云
11 （卷第64、67頁）。惟稽之警方所拍攝照片（卷第50頁），
12 僅局部拍攝A輛左後車尾，肉眼可見該車已有掉漆情形，足
13 認2車碰撞力道非輕，被告前開辯解實屬避重就輕之詞，自
14 難遽採。

15 (四)末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再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7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8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9 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20 查B車為99年2月出廠，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一車號查
21 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卷第17頁），足認系爭汽車於系爭事
22 故發生時已出廠14年7月，而上開估價單並無證據顯示為以
23 同等出廠年月之二手舊品更換，自應將修復費用折舊部分予
24 以扣除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5 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可
26 據此計算零件殘價應為858元【計算式：殘價＝取得成本
27 $\div$ （耐用年數＋1）即 $5,148 \div (5+1) \doteq 858$ ，元以下四捨五
28 入】，再加計毋庸折舊工資6,747元，則系爭汽車合理修繕
29 費應為7,605元（計算式： $858+6,747=7,605$ ），逾此範
30 圍，洵屬無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605

元，及自114年1月3日（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
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被告部分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
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另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賴怡靜